

長者墮虛幣騙局失財300萬

受害者「唔出聲」驚子女發現 工聯年接逾50宗求助涉款1650萬

所謂「高回報、低風險」的投資騙局，令不少市民血本無歸，去年疫情發生後，有關的騙案較前年激增逾兩倍，涉款超過2.6億元。工聯會過去一年共收到50多宗墮入投資陷阱的求助個案，包括虛擬貨幣投資及手機投資應用程式等各類騙案，市民損失合共約1,650萬元，其中一名70歲的退休人士更損失300萬元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昨日指出，騙徒多以退休人士或家庭主婦為目標，騙取他們的積蓄，而受害人一般害怕子女知情而不願透露，呼籲市民投資前要向家人商討，不要隨意向可疑者交出個人資料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、蕭景源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昨日與部分受害人舉行記者會，踢爆騙徒手法及呼籲市民提防受騙。投資騙案關注組發言人陳先生表示，自己於去年9月在社交平台認識了一名網友，對方游說他加入一個投資手機應用程式，開設戶口並存入「入場費」，然後存款到指定銀行戶口代購家居用品和玉石等，由100元至兩萬元不等，聲稱可以賺取不多於0.4%的佣金。

被誘投資App 公司突停運作

由於對方聲稱開始佣金及入場費均可隨時取出，因此他並無懷疑，更多次入款到涉案程式的戶口，又介紹朋友加入。至去年12月下旬，程式上顯示他的結餘歸零，騙徒更查如黃鶴。

隨後，他發現有關的投資公司暫停運作，才意識到自己可能受騙。最終，陳先生損失了3.6萬元。

另一名受騙的退休人士梁先生表示，在旅行團認識的朋友介紹下認識一間投資公司，對方向他推介名為「幸運幣」的虛擬貨幣有升值潛力，又訛稱由日本

政府監管，保證「高回報、低風險」，又以積分制度利誘購幣，稱可用積分換取免費旅行和自助餐等獎品，但須先購買預付卡，否則無法使用虛擬貨幣。

其後，該投資公司通知他，聲稱日本政府不允許有關虛擬貨幣流通，需要停止交易，公司亦須「業務重組」，至今未獲退款，令受害人損失共約21萬元。

麥美娟：騙徒專呢長者主婦

麥美娟表示，多宗騙案的苦主大多為退休人士、長者及家庭主婦，而疫情下經濟轉差，騙案數字亦上升，她已將部分個案轉交警方跟進，並促請政府必須正視，加強監管及執法。

她呼籲市民不應隨便在網上披露個人資料，切勿下載來歷不明的應用程式，提防不切實際的投資計劃，慎防受騙。如有懷疑應立即報警求助。

警方表示，有市民舉報有騙徒假冒海外投資機構職員來電，推廣虛構的虛擬貨幣投資計劃。警方呼籲市民切勿前往可疑網站或下載可疑手機應用程式，或於可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輸入銀行



●投資騙案疫下增，數十苦主被呢逾千萬，工聯會麥美娟促警方徹查。

戶口資料及信用卡資料，不要在來電中向陌生人透露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網上理財密碼及信用卡資料等，如接到自稱是投資公司或銀行職員

的來電，應該主動查證及向相關機構核實來電者身份，同時提醒身邊親友提防受騙，若有疑問可致電「防騙易」熱線18222。

鍾錦麟保釋被拒 官指或續危國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35+初選」案中47名攪炒政棍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罪，當中在裁判法院被拒保釋的時任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，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同被國安法案件指定法官杜麗冰拒絕。杜官昨日頒下書面判詞指，被告鍾錦麟在「初選」中負責宣傳及後勤工作，包括在本港及美國發起籌款，並迂迴處理款項，又將其區議員辦事處作為「初選」投票站，更曾在YouTube影片中表明自己如獲保釋，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鍾錦麟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遂拒絕其保釋申請。

法官杜麗冰在判詞中指出，被告鍾錦麟是前「民主動力」的副召集人，與本案被告前「民主動力」召集人趙家賢共同為「初選」招募義工及參與宣傳工作，又提供設備及後勤安排。鍾錦麟曾於2020年6月9日在其個人facebook上發表帖文，提倡「初選」及呼籲籌集捐款，同日再與趙家賢及本案另一被告戴耀廷舉行記者會，表明會為投票站選址及繼續與他人組織原定於2020年7月11日及12日舉行的「初選」。

為「初選」搞眾籌 手法疑洗黑錢

判詞透露，律政司高級檢控官羅天璋陳詞指，鍾錦麟在前「民主動力」擔當重要角色，亦是該組織的銀行戶口的簽署人之一。除於2020年6月9日在其個人facebook上發表帖文，提倡「初選」及呼籲籌集350萬港元捐款外，又在同一帖文中張貼美國眾籌網站鏈接以及「民主動力」的恒生銀行賬號。而在美國眾籌網站所得資金，則會先轉移到第三方的香港銀行賬戶，最後才轉移到「民主動力」的銀行賬戶，質疑是洗黑錢的典型掩藏模式。鍾錦麟亦有利用其區議員辦事處作為「初選」投票站之一。

羅天璋續指，鍾錦麟一直表現其堅決態度，亦有強大的政治聯繫和影響力。鍾錦麟曾於2020年6月21日宣布女兒出世時，在其Telegram頻道宣布「堅決支持示威者及其行為（包括暴力行為）」，又於同年7月11日在facebook上發表帖文指「已採取加密措施以應對（警方調查）」，以及同年11月26日在YouTube



●鍾錦麟（前排左二）今年1月6日涉「35+初選」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被警方拘捕。

發布的訪問影片中，說明自己如果獲准保釋，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

代表被告鍾錦麟的大律師馬維聰則稱，「民主動力」已於今年2月27日正式解散，鍾錦麟亦於今年3月退出「新民主同盟」，故鍾錦麟沒有機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馬維聰續稱，鍾錦麟如獲准保釋，只會用更多時間陪伴不足1歲的女兒，並會關閉所有社交媒體，不會再干犯相關控罪。

女經理認暴動罪 官：判刑考慮集體行為



●前年9月29日大批暴徒在金鐘佔據道路及天橋與警方對峙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前年9月29日金鐘暴動案，數百名暴徒打砸燒攻擊警方防線及政府總部，警方一舉拘捕近百暴徒。一名出版社行銷女經理，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，另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獲撤控。暫委法官周燕珠明言，法庭主要考慮集體行為作出判刑，將案押後至本月17日量刑，其間被告須選押看管。

被告黎曉暉（30歲），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道一帶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，以及同日同地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，即一支鎗射筆。

控方昨在庭上播放一段新聞影片，顯示當日戴黃色頭盔、護目鏡、濾嘴、隔熱手套，以及穿雨衣和揸深藍色背囊的被告，在金鐘道一帶與大批暴徒一起，並站在前排位置與警方對峙，她被捕後另搜出一支鎗射筆。

辯方指被告願意為犯案負責上責任，但她在暴動中並非領導角色，亦沒有直接證據顯示曾做出暴力行為，故法庭應將疑點利益歸於被告，獲得輕判。暫委法官周燕珠案例引用反駁，法庭主要考慮的並非被告有否進行個

別行為，而是對示威者的集體行為而作出判刑。

兩三百名黑人架設傘陣

案情指，前年9月29日下午1時許，大批示威者不理警方警告而參與非法集會，由銅鑼灣崇光百貨遊行到金鐘政府總部。及下午約4時，有逾二三百名黑人暴徒到達政府總部對開後，以欄杆、雪糕筒等堵塞夏慤道。約同一時間，另有一批約二三百名暴徒在金鐘道統一中心外非法集結，架設傘陣與警方對峙，更不斷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及硬物。

在警方撤退後，兩批暴徒在政府總部外匯合，先後在添添道及金鐘道向政府總部及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、磚塊、石頭等，並用鎗射光束照射警員，以及連番作出侮辱、挑釁及威嚇行為。當時，被告在一眾暴徒的前排舉傘與警方對峙，警方在多次展示旗幟及重複警告不果，遂發射多次催淚彈及藍色水炮作出驅散，其間被告與其他暴徒退到太古廣場附近時，被警員制服及搜出一支屬3B級別的鎗射筆。

貨船火警燒15句鐘 臭煙籠罩西九



●盛載3,000噸金屬廢料貨船火警被撲熄後，船身傾斜停在青衣南海面。



●青衣以南昂船洲海面貨船燃燒期間火光熊熊，濃煙升上半空，煙霧四散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艘盛載近3,000噸金屬廢料貨船前日下午5時26分在昂船洲大橋對開海面發生三級火警，燃燒15小時至昨晨8時20分被救熄，22名船員獲救，無人受傷。其間因有大量刺鼻濃煙一度隨風飄散西九龍一帶，致使空氣污染指數飆升超標逾三倍，有居民因吸入濃煙不適，但無人送院。消防事後澄清焚燒的只是金屬廢料，未發現有化學品。

涉事貨船「AFFLUENT OCEAN」，於巴拿馬註冊，本周一（5月31日）才由內地南沙進入香港水域。船火被救熄後，消防及海事處人員目前正對火警原因展開調查。消防處分區指揮官（海務及潛水）于文陽

指，肇事貨船上共有三個貨艙，每個貨艙裝有1,000噸金屬廢料，火警位置為船尾，由於船上的金屬廢料堆積如山，以致水及泡沫未能直接到達火源，加上船隻抽水泵失靈，導致船隻有15度傾側，增加滅火難度，要將火警升為三級。

肇事貨船現時沒有沉沒危險，現場亦沒有漏油報告。

逾20市民以為附近火災報警

在前日傍晚發生船火後，大量刺鼻濃煙一度隨風飄到美孚、長沙灣、深水埗等地，至當晚10時前，有逾20名市民誤以為附近發生火警而報案，另有居民則以為是燒膠味，在網上流傳氣味有毒，有人感到刺眼、呼吸道及喉嚨不適，家中寵物亦

有嘔吐，但無人送院。

于文陽解釋，市民遠處聞到濃煙異味，是因為西南風將濃煙吹至西九龍一帶，並因風微弱致煙霧瀰漫。他澄清指火警現場燃燒的只是金屬廢料，並提醒居民如遇到隨風飄來異味，應暫時關閉門窗，保持鎮定，可用濕毛巾遮掩口鼻阻隔吸入有害懸浮粒子。

懸浮粒子濃度超標三倍多

環保署則指在火警發生4小時後，在深水埗及葵涌的監測站錄得的PM2.5（即微細懸浮粒子濃度），均超出世衛25微克標準，其中深水埗最高指數達117.2微克，超標三倍多；葵涌則持續6小時高於標準三倍。不過，昨日已回落正常水平。

衝燈撞傷鐵騎士 柳俊江危駕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9月因涉襲擊須守行為的前電視台主播柳俊江，另涉去年12月駕車於尖沙咀衝燈撞傷鐵騎士，昨日在九龍城法院承認危險駕駛罪。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案件押後至6月17日判刑，其間為被告索取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，柳俊江獲准保釋候判，其間不得駕駛及須交出駕駛執照。

案情指，2020年12月29日晚上，被告柳俊江駕駛一輛私家車，從梳士巴利道18號一停車場開出，及後未有依交通燈號指示停車，撞上了駛至梳士巴利道與漆咸道南交界的一輛電單車。電單車司機倒地受傷，其後需養傷19天。

辯方求情時指，柳俊江坦白認罪，事發後留在現場配合警方調查。被撞電單車於黃燈轉綠燈期間便行車，亦負有一定責任，而該司機並非嚴重受傷，而附近商場閉路電視截圖可見，柳俊江當時正留意左方的車輛，而忽略已轉紅燈，並非刻意犯案。辯方透露，柳俊江月入約3萬元，來自製公司及零售生意，正與妻子分居，二人育有一對4歲及6歲的女兒，希望法



●柳俊江認危駕罪成，獲准保釋。資料圖片

庭判處罰款或非監禁式的刑罰。柳俊江曾任電視台記者，因前年「網紅」，柳俊江借此大賣「警暴故事」受「黃絲」追捧。去年9月他在觀塘食肆襲擊男子儲孝和被捕，被控一項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」罪，案件今年4月在觀塘法院提訊時，獲控方不提起訴，柳俊江簽保守行為12個月，守行為期間保持行為良好，不可對任何人施以暴力，尤其是對受害人。